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

第 82105003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商 标

申 请 人 李文强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2B-081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7类：食品搅拌机；电动榨汁机；封塑料用电动装置（包装用）；家用电动食品真空密封机；电动食品破壁机；电动食物搅拌机；电解水制氢氧设备；冲洗机；电动清洗机械和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吹雪机；自动售货机